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邀請或要約。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有關收購HCH INVESTMENTS之全部權益  
以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及擔保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待售股份（即HCH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73,000,000港元。

該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為數27,320,000港元之現金；(ii)按每股0.72港元配發及發行總值為85,680,000港元之119,000,000股代價股份；及(iii)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2.5港元兌換為兌換股份）。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界定），並須遵守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及擔保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待售股份（即HCH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73,000,000港元。

## 該協議

### 1. 該協議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 2. 該協議訂約方

(A) 本公司；

(B) 賣方；及

(C) 擔保方

賣方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擔保方為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擔保方為賣方之母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擔保方保證賣方按時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擔保方、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其中包括HCH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享有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其現時或其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

### 4.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73,000,000港元，並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為數27,320,000港元之現金；(ii)按每股0.72港元配發及發行總值為85,680,000港元之119,000,000股代價股份；及(iii)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2.5港元兌換為兌換股份）。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詳述於下文「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節。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ii)目標集團之初步業務估值。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賣方之股東、HCH Investments之股東、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所有批准以及公司批准及同意（如需要）；及倘任何該等股東、政府及監管機構及／或公司批准及同意須待達成條件後始能授出，則該等條件須獲本公司合理接納；
- (B) 本公司已完成盡職審查，並通知賣方本公司已全部或大部份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

- (C) 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已遵守及遵行所有有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香港之所有有關監管規定）；
- (D) 妥為簽立休斯協議；
- (E) 該協議項下的各項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F) 各目標公司在完成時或之前已妥善履行及遵從該協議所載其必須履行或遵從之所有協定、責任及條件；
- (G) 由該協議之簽署日期起，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之重大不利變動；
- (H) 本公司已取得並信納：—
  - (1) 合資格中國律師行之法律意見，確認休斯網絡技術及北京中衛之法律地位及業務性質以及任何其他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責任及事宜；及
  - (2) 合資格英屬維爾京群島律師行之法律意見，確認COSC及HCH Investments之法律地位及業務性質以及任何其他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責任及事宜；及
- (I) 賣方已就有關批准向本公司遞交披露函件之最終版本，而本公司亦已通知賣方披露函件之最終版本獲信納。

本公司可隨時書面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惟條件(A)及(C)除外），而該項豁免則可能會受本公司可能決定之條款及條件限制。本公司不得豁免條件(A)及(C)。

倘本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後三個月或之前（或訂約方所同意之其他日期）尚未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則該協議將告失效，屆時該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不再具有效力，惟有關各訂約方應有之任何權利及義務除外。

## 6.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及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於完成後，HCH Investments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HCH Investments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將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 代價股份

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場價格後，各訂約方將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釐定為每股0.72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80港元折讓約10.00%；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前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92港元折讓約9.09%；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前過去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8港元折讓約7.69%；  
及
- (iv)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每股0.263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除以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173.76%。

代價股份分別佔現有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11%及約4.87%。

##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 發行人  | : | 本公司                                 |
| 本金額  | : | 160,000,000港元                       |
| 利息   | : | 可換股票據將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包括該日）按本金額以年利率7厘計息。 |
| 到期日  | : |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三年後之營業日（「到期日」）。            |
| 兌換價  | : | 每股兌換股份2.5港元（可予調整）                   |
| 可轉讓性 | : | 可換股票據不可轉讓                           |

- 兌換價之調整 : 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受到類似可換股證券的標準條款之調整條文所規限。當股份有若干變動時將會導致調整事件，該等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資本化發行及供股
- 兌換權 : 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可於下文所述兌換期內行使。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任何兌換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配發有關獲行使兌換權的相關數目之兌換股份，惟在下列情況下不得行使任何兌換權：(i)當行使兌換權後，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合計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25%或以上之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列明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之水平之某一百分比（以較低者為準），或(ii)本公司將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 兌換期 : 自緊隨發行日期後當日直至到期日前第三個營業日（惟不包括當日）（「**兌換期**」）
- 贖回 : 票據持有人不可贖回可換股票據。
-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透過事先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全權酌情以等於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的金額贖回任何部份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 兌換股份 : 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權益。
- 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2.5港元獲悉數轉換為兌換股份，本公司將合共發行64,000,000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75%，佔經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55%。

可換股票據的地位 :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的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債項，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或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債項享有同地位而不附按比例之優先權（有關稅務及適用法律例外情況之若干其他強制性條文之債項除外）。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

投票權 : 可換股票據並不賦予在本公司任何大會上之任何投票權。

##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兌換價2.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兌換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80港元溢價約212.50%；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前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92港元溢價約215.66%；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前過去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8港元溢價約220.51%；及
- (iv)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每股0.263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除以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850.57%。

##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概無進一步發行（不包括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完成時（惟不計及任何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及(iii)完成時（經計及可換股票據隨附的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行使）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收購事項完成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假設可換股票據未獲兌換)		收購事項完成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Tread Up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13,038,000	0.56	13,038,000	0.53	13,038,000	0.52
賣方	–	–	119,000,000	4.87	183,000,000	7.29
其他公眾股東	2,313,882,793	99.44	2,313,882,793	94.60	2,313,882,793	92.19
總計	<u>2,326,920,793</u>	<u>100.00</u>	<u>2,445,920,793</u>	<u>100.00</u>	<u>2,509,920,793</u>	<u>100.00</u>

附註：

Tread Up Investments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李鴻榮先生全資擁有。

## 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有關擔保方之資料

擔保方為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擔保方為賣方之母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活動。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根據本公司所獲提供之資料，目標集團之資料如下：

### ***HCH Investments***

HCH Investments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誠如下文「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分節所示，於本公佈日期，HCH Investments擁有一些附屬公司。

### ***休斯中國控股***

休斯中國控股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由HCH Investments全資擁有。休斯中國控股及其聯營公司獲獨家授權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統稱「大中華區」）經營衛星通信業務，並向企業、電信運營商及政府等用戶提供寬帶衛星通信服務。

### ***休斯匯通***

休斯匯通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由休斯中國控股及中國匯通控股有限公司(China UnifiedNet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45%及55%。休斯匯通及其聯營公司獲獨家授權於大中華區經營衛星通信業務，並向企業、電信運營商及政府等用戶提供寬帶衛星通信服務。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中國匯通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新一代衛星通訊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新交所上市）全資擁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匯通控股有限公司及新一代衛星通訊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COSC***

COSC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HCH Investments及中國東方通信衛星有限責任公司擁有33%及67%。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中國東方通信衛星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COSC目前正與一家經驗豐富的活躍衛星運營商協商建造、發射及運營覆蓋大中華區的Ka波段衛星。

### ***休斯網絡技術***

休斯網絡技術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外商獨資企業。休斯網絡技術主要從事向企業、電信運營商及政府等用戶提供寬帶衛星通信服務的業務。

## 北京中衛

北京中衛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身為獨立第三方的三名人士全資擁有。北京中衛由本集團透過休斯網絡技術（以有關由休斯網絡技術控制北京中衛的若干結構性文件的方式）控制。北京中衛主要從事VSAT通信業務。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分別載列休斯中國控股及休斯匯通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休斯網絡技術及北京中衛）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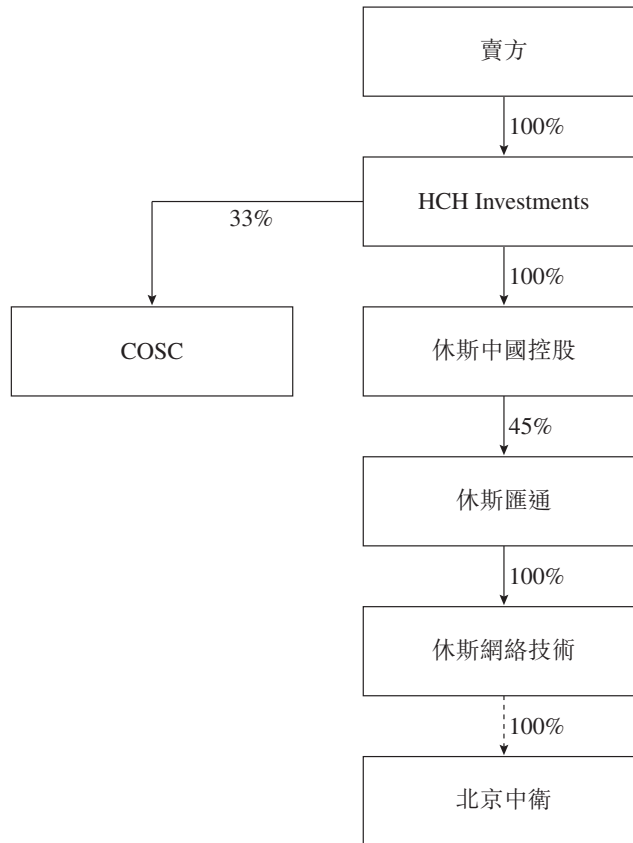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休斯中國控股 (獨立)		休斯匯通 (綜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約數 千港元	約數 千港元	約數 千港元	約數 千港元
收入	-	-	15,316	-
除稅前虧損	80	108	5,874	2,269
除稅後虧損	80	108	5,874	2,2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11,239	11,280	19,054	20,160
總負債	11,427	11,388	4,373	186
淨資產／(負債)	(188)	(108)	14,681	19,974

以下載列COSC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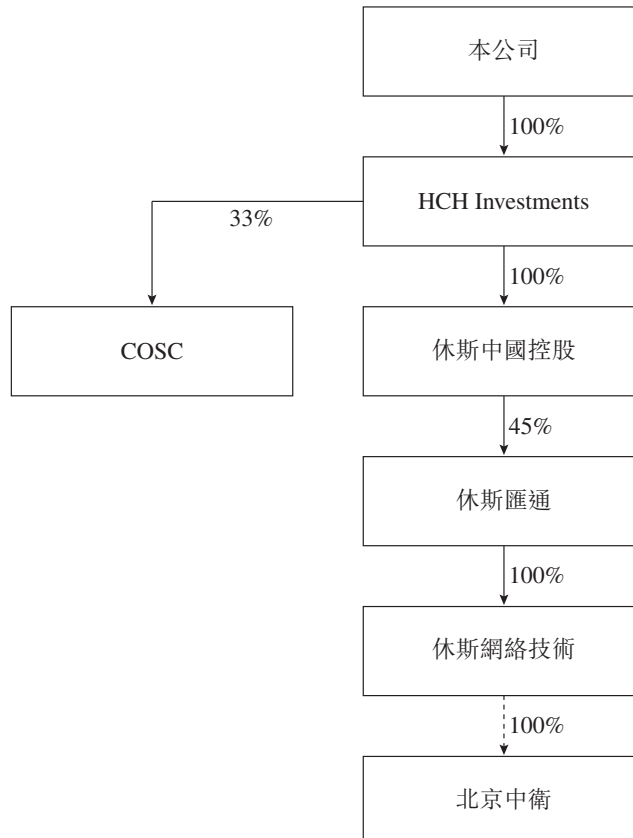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約數 千港元
收入	-
除稅前虧損	733
除稅後虧損	7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4,680
總負債	5,412
淨負債	732

##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 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電訊產品、設計及製作智能交通指示牌以及提供有線及無線寬帶服務及電子媒體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收購一組在中國從事研發及銷售電訊產品、電子產品及電腦軟件及硬件業務之公司。董事認為，該新收購業務在中國擁有巨大增長潛力，且於中國投資該業務乃本集團自該增長迅速行業獲利之重要舉措。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HCH Investments訂立意向書，據此，本公司擬收購而HCH Investments擬出售COSCO之股權以及休斯中國控股之全部股權。經與HCH Investments進一步磋商後，本公司決定透過收購HCH Investments之全部股權收購COSCO、休斯中國控股及其各自附屬公司之股權。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進一步發展其新收購業務，並將其客戶基礎擴展至電信運營商及政府等用戶。董事會認為，寬帶衛星通信業務將提升本公司電信增值產品的現有發展，及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為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和收益作出貢獻。

基於上述各點，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與本公司的商業計劃相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界定），並須遵守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擬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之有條件協議
「北京中衛」	指	北京中衛匯通網絡系統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身為獨立第三方的三名人士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共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67）
「完成」	指	該協議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悉數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應付之總代價273,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每股0.72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之119,000,000股新股份，作為部份代價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64,000,000股新普通股，於可換股票據隨附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
「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且以年利率7厘計息之可換股票據，作為部份代價

「COSC」	指	China Orient Space Communication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HCH Investments及中國東方通信衛星有限責任公司擁有33%及6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披露函件」	指	賣方以經批准形式編製並連同一批隨附之文件一併向本公司提交之函件
「盡職審查」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進行之盡職審查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透過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作出或授出要求發行、配發或處置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為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方」	指	Oberlin Asia Fund LLC，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HCH Investments」	指	HCH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休斯」	指	休斯網絡系統公司，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休斯協議」	指 其中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07 188 1522 286">(i) 休斯與HCH Investments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買賣休斯中國控股之股份訂立之經修訂及重列協議；</li> <li data-bbox="507 340 1522 528">(ii) 休斯、休斯網絡技術、休斯中國控股、HCH Investments及教育之星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買賣衛星通訊設備及相關服務訂立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合約；及</li> <li data-bbox="507 591 1522 734">(iii) 休斯、休斯匯通、休斯網絡技術、休斯中國控股、本公司及教育之星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商標許可協議</li> </ul>
「休斯中國控股」	指 休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HCH Investments全資擁有
「休斯匯通」	指 休斯匯通控股(中國)有限公司(Hughes UnifiedNet Holdings (China)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休斯中國控股及中國匯通控股有限公司(China UnifiedNet Holdings Limited)擁有45%及55%
「休斯網絡技術」	指 休斯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外商獨資企業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待售股份」	指 HCH Investments股本中100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即HCH Investments於該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HCH Investments、休斯中國控股、COSC、休斯匯通、休斯網絡技術及北京中衛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Oberlin Asia Inc，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鴻榮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鴻榮先生（主席）、Theo EDE先生、胡楊俊先生及張新宇先生（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建球先生、宋俊德教授及陳呂軍教授。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且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http://www.neo-telemedia.com)。